



哈克贝利·芬恩 历险记

马克·吐温〔美国〕
山青译

少年题材文学名著

3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哈克贝利·芬恩历险记

马克·吐温〔美国〕

山 青 译

花城出版社

哈克贝利·芬恩历险记

马克·吐温 〔美国〕

山 青 译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省东莞市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375印张 230,000字

1997年11月第1版 199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ISBN 7-5360-2527-0

I·2173 定价:13.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内 容 简 介

《哈克贝利·芬恩历险记》是美国著名小说家马克·吐温继《汤姆·索亚历险记》之后所创作的又一部以少年探险为题材的小说，深受广大青少年读者喜爱。小说以淘气鬼哈克的口气生动地叙述了他被误以为死于强盗之手后的历险生活。后来他又遇上了从沃森小姐家逃跑的黑奴吉姆，他们俩在探险中结下了深厚的友情，哈克决心帮助善良朴实的吉姆获得自由。可是吉姆却被两个骗子卖到了汤姆·索亚的莎莉姨妈家，于是汤姆和哈克精心策划了一场营救吉姆的探险活动，虽然最后以失败告终，但两个孩子终于如愿以偿——原来沃森小姐已经在遗嘱中恢复了吉姆的自由。

小说情节生动曲折，语言活泼风趣，体现了作者运用美国方言俚语的高超技巧，也使整部作品极富生活气息，读来童趣盎然，令人忍俊不禁。

目 录

第 一 章	1
第 二 章	5
第 三 章	12
第 四 章	17
第 五 章	21
第 六 章	26
第 七 章	33
第 八 章	40
第 九 章	52
第 十 章	57
第 十 一 章	61
第 十 二 章	69
第 十 三 章	77
第 十 四 章	83
第 十 五 章	89
第 十 六 章	96
第 十 七 章	106
第 十 八 章	117
第 十 九 章	130
第 二 十 章	140
第 二 十 一 章	150

第二十二章	161
第二十三章	167
第二十四章	174
第二十五章	181
第二十六章	189
第二十七章	198
第二十八章	206
第二十九章	217
第三十章	228
第三十一章	232
第三十二章	242
第三十三章	249
第三十四章	257
第三十五章	264
第三十六章	272
第三十七章	278
第三十八章	286
第三十九章	294
第四十章	300
第四十一章	307
第四十二章	315
最后一章	324

第一章

如果你没有看过《汤姆·索亚历险记》，你就不会知道我是谁。其实，知不知道都没有多大关系。那本书是马克·吐温先生写的，书上说的多半都是真事，当然，也有些事是他瞎编的。不过，照我看，那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从没撒过谎的人，除了波莉姨妈、玛丽，还有那个寡妇，我根本就没见过。波莉姨妈——她是汤姆的姨妈，还有玛丽、道格拉斯寡妇，那本书里都说到过。

那本书的结尾是这样的：汤姆和我找到了强盗们藏在山洞里的钱，我们因此而发了财，每人各分到了 6000 块钱，都是金币。把那些金币堆在一起，看上去真是吓死人。后来，撒切尔法官帮我们拿去放利息，这样我们每天每人就有一块钱的收入了，真是叫人不知道怎么花才好。道格拉斯寡妇把我收为养子，想要教我如何做人。但是，让我成天呆在家里真是活受罪，要知道那寡妇的一举一动都是那么正经、那么规矩，实在让人受不了。所以，到了再也无法忍受时，我就偷偷地溜掉了。我又穿上了我那身破烂衣服，钻到那个装糖的大桶里，立刻觉得自由自在，快活逍遥。可是，汤姆·索亚又把我找到了，说他准备组织一个强盗帮，如果我肯回到寡妇家做个体面人的话，才会让我参加。我只好又回去了。

寡妇对着我大哭了一场，说我是个可怜的迷途羔羊，还拿一些别的话责骂我，当然，她心里并没有一丝恶意。她又让我穿上新衣服，弄得我手足无措，浑身冒汗，觉得像是被箍起来似的难受。接着，老一套又来了。那寡妇一摇铃吃晚饭，你就得按时到。但到了桌子跟前却不能马上就吃，而得等着寡妇低下头去咕咚一番，抱怨饭菜做得不好^①。其实饭菜并没有什么不好，只可惜每样菜都是分开做的。要是杂七杂八地搅一锅，那就不一样了：什么东西都连汤带水地搅和在一起，肯定会更好吃。

吃过晚饭，寡妇就拿出书来，给我讲摩西和“蒲草帮”的故事^②。我急于想弄清楚摩西的一切，可是，刚开始不久她就说摩西老早就死了。这样一来，我对他就不再有兴趣了，我才不关心什么死人的事情呢。

不一会儿，我想抽烟了，便请求寡妇允许，可是她不肯。她说抽烟是坏习惯，而且很脏，叫我千万不要再抽了。有些人就是这样的，当他们对某些事并不清楚时，就拼命地反对。你看，她拿摩西来烦人，他又不是她的什么亲戚，而且还是个死人呢，对谁都没有什么用处。而我想做的这事比起摩西来还算有点用处，可她却拼命地找碴跟我过不去。其实她自己也闻鼻烟，那自然就是对的了，因为那是她自己在做呀。

她姐姐沃森小姐是个清瘦的老姑娘，戴着副眼镜，和寡妇

① 寡妇是在做饭前祷告，哈克里会错了。

② 寡妇讲的摩西的故事里有“bulmshers”，是“蒲草篮子”的意思，哈克里根本没认真听，以为是“蒲草帮”。据《圣经》记载，以色列人因故乡闹饥荒，逃亡埃及。虽受埃及王的迫害，以色列人仍人丁繁盛。于是埃及王下令杀死所有的以色列婴儿，卓可巴将刚生下来三个月的摩西放在一个蒲草做的篮子里，丢在河边的一个芦苇丛中，埃及王的女儿来河边洗澡把他救了起来，抚养成人。后来，摩西就领着被压迫的同胞逃回故乡。（见《旧约·出埃及记》）

住在一起还不久。她也拿着一本拼写课本，老是把我的眼睛盯得紧紧的。她逼着我挺费劲地干了差不多一个钟头，寡妇才叫她悠着点，我再也熬不住了。接着又是一个钟头，我坐立不安，心烦意躁。沃森小姐就会说：“哈克，别把脚跷在上面。”或是“哈克，别那么嘎扎嘎扎地蹭呀，坐直了。”不一会儿，她又会说：“哈克，别那么打哈欠伸懒腰，你怎么老是没样子呀？”后来她给我讲地狱里的事，我说我就想到那儿去。她简直气疯了。可我并非想跟她捣蛋，我只不过想去个什么地方换换环境而已，至于到哪里我倒不在乎。她说我刚才说的那些话实在是罪过，她是无论如何也不会那样说的，她说她活着就是为了将来升入天堂。得啦，我可看不出她要上去的那个地方有什么好，因此，我下定决心不作那种努力。但是，我并没有讲出来，因为说出来除了找麻烦，不会有任何好处。

既然开了个头，她就索性一古脑儿地讲下去，又把天堂里的一切滔滔不绝地讲给我听。她说在天堂一个人每天要做的，无非就是弹着竖琴，唱着圣歌，四处周游。如此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过下去。我觉得那没什么了不起，当然，我只是在心里说说而已。我问汤姆·索亚能不能去，她说他还差得远呢。我听了很高兴，因为这样我就能跟汤姆在一起了。

沃森小姐老是挑我的毛病，真是烦死人。过了一会儿，她们把那些黑奴叫进来做祷告，然后大家都睡去了。我拿了支蜡烛上楼回到我的房里，把蜡烛放在桌上，在靠窗的一把椅子上坐下，努力想想些开心的事，但怎么也办不到。我觉得孤单寂寞，真想一死了之。星星在天上闪亮，树林里树叶沙沙作响，听起来真让人伤心。我听见远远的有一只猫头鹰在嘿嘿地笑，还有一只夜鹰和一条狗在嚎叫，据说那是有人快死了。风也想跟我说句悄悄话，可我听不出它到底说的是什么，结果吓得我浑

身直冒冷汗。接着我又听到远远的树林里有鬼的叫声，那声音听起来就像是游魂野鬼想吐露心事，可又没法让人听懂，而呆在坟墓里又极不自在，所以，只好每天晚上都那么唉声叹气地游荡着。我垂头丧气，惊恐不已。我多么希望有个伴啊。突然，一只蜘蛛爬到了我肩上，我手指头一弹，它正好掉在蜡烛上。我还没来得及动一下，它就被烧成了一团。不用别人说，我也知道那是个极不好的兆头，我准会碰上什么倒霉事。我害怕得直打哆嗦，差点把身上的衣服都抖落到地上了。我站起来，原地转了三圈，每转一圈都在胸前画个十字，然后找了根小绳子把一绺头发扎起来辟邪。但是，我对这个办法并没有多大把握。听说只有当你拾到马蹄铁还没来得及钉在门框上又把它丢了时，才用这个方法。我还从没听谁说过弄死了蜘蛛也这样来辟邪。

我又坐下来，浑身发抖。于是，我掏出烟斗来抽袋烟。这时候人们全都睡着了，屋子里一片死寂，寡妇决不会知道我在抽烟。后来，我听到镇上的大钟老远地“当——当——当”敲了12下，然后又是一片宁静，比先前还静得可怕。突然，我听到漆黑的树林里有一根树枝啪地一声断了，准是有什么东西在动。我一声不响地坐着听，立即隐隐约约听见有人在“咪呦！咪呦”地叫。这下可好了！我也尽量小声地“咪呦！咪呦”地回应。随后我吹灭了蜡烛，先从窗口爬到木棚顶上，再溜到地下，摸进树林里。果然不错，正是汤姆·索亚在等我。

第二章

我们蹑手蹑脚地沿着树林里的一条小路朝寡妇家花园的尽头走去，猫着腰以免被矮树枝挂着头。我们正要走过厨房时，我被树根绊了一跤，弄出了响声。我们急忙蹲下，一声不吭地呆着。沃森小姐的大个子黑奴吉姆正坐在厨房的门槛上，他背后有亮光，我们看得清清楚楚。只见他站了起来，伸长脖子听了一会儿，然后问道：

“是谁？”

他又听了一会儿，然后也蹑手蹑脚地走了过来，就站在我们俩之间，我们几乎伸手就能摸到他。接下来的几分钟里，一点声音也没有，而我们三个就紧挨着呆在一起。这时我脚踝上有个地方开始发痒，可我又不敢抓。跟着我的耳朵也痒起来，然后是背——就在肩胛之间的那个地方，也痒了起来。我觉得如果不能搔搔痒就要痒死了似的。自那以后，类似的情况我还碰到过好多次。只要是和那些有身份的人在一起，或是参加丧礼，或是并不困而想睡的时候，总之，越是在你不能随便搔痒的时候，浑身就会有成百上千处都痒起来。没多久，吉姆又说话了：

“喂，你是谁？你在哪儿？我要是没听见什么才是活见鬼呢。好吧，我知道该怎么办，我就坐在这里听，直到那声音再出现。”

于是，他就在我 and 汤姆之间坐了下来，背靠在一棵树上，把

腿伸得老远，以致几乎碰到了我的一只脚。这时，我的鼻子也开始发痒了，痒得我眼泪汪汪的，可是我不敢搔。后来，鼻孔里面也痒起来了。接着，连屁股底下也痒起来了。我真不知道怎样才能让自己坐着一动不动。就这样受了足有六七分钟的罪，但我感觉时间比这要长得多。这时候我浑身发痒的地方已经有十一处之多了。我想我连一分钟也忍受不住了，可是，我还是咬紧牙关，准备熬下去。然而，就在这个时候，吉姆的呼吸声大了起来，接着打起了呼噜，我一下子就觉得舒服了。

汤姆向我打了个暗号——从嘴里发出一种声音，我们便手脚并用爬了出来。爬到10英尺远的地方，汤姆小声跟我说，他想开个玩笑，把吉姆绑在树上。可是我不同意，我说他可能会被弄醒而且还会闹上一阵子，那么他们就会发现我不在屋里。于是，汤姆又说他的蜡烛带得不够，想溜到厨房里去拿一些。我不想让他那么干，我担心吉姆醒来了会进去的。可是汤姆偏要冒这个险。我们便溜进去拿了三支蜡烛，汤姆放了五分钱在桌上，算是蜡钱。然后，我们溜了出来。我急于想离开那里，可汤姆非要爬到吉姆那儿去寻他开心。我只好等了，好像等了很久，四周是那么的静，凄凄凉凉的。

汤姆一回来，我们马上绕过花园的围篱，抄小路走，一会儿就爬到了房子对面那座小山陡峭的山顶上。汤姆说他刚才把吉姆的帽子轻轻地摘了下来，挂在他头顶上的一根树枝上了，吉姆只动了一下，但没有醒。自那以后，吉姆就告诉别人说他被妖怪迷住了，妖怪把他弄得昏昏沉沉的骑在他身上游遍了全州，然后仍旧把他放在那棵树底下，为了让他知道那是谁干的，还把他的帽子挂在树枝上。下一次吉姆讲这个故事的时候，他又说妖怪骑着他一直到了新奥尔良。再往后，他每讲一遍，都会添油加醋地编上一大套。到最后，竟变成了妖怪骑着他游遍了

全世界，还说他背上弄得全是鞍子蹭的泡，差点把他累死了。吉姆因为这事可是得意透顶，以致他把别的黑人都不放在眼里了。黑人们甚至不惜赶多少英里的路来听吉姆神侃。在那一带，他是最让人瞧得起的黑人了。外乡赶来的黑人站在吉姆的身边，张着大嘴，浑身上下地打量着他，就像他是个什么了不起的奇人似的。黑人老爱在漆黑的厨房里围坐在火炉旁讲妖怪的故事，若是谁在那儿津津乐道这类事，自称对此无所不知的话，吉姆就会装着像碰巧撞上了似地说：“哼！你知道什么妖怪的事？”那个黑人马上会哑口无言，只好让位给他。吉姆脖子上总是挂着那五分钱，他说那是妖怪亲手送给他的护身符。妖怪还告诉他，可以用它给人治病；还有，如果他想要妖怪来的话，只需对着这个硬币念念咒，随时都能把它们找来。至于那咒语是什么，他从来也没有告诉过任何人。黑人从四面八方来找吉姆，将随身带的东西给他，只为了看上一眼他那五分的硬币。但是他们都不肯摸它，因为妖怪亲手摸过。自那以后，吉姆简直不像个佣人了，尾巴翘上了天，因为他亲眼见过妖怪，还被妖怪骑着到处跑过。

我还是继续讲那天晚上的事吧。汤姆和我爬到山顶上之后，往山下的村庄看去，只见有三四处灯光还在一闪一闪的，或许是有病人吧。头上的星星是那么的亮，村庄房边有一条大河，足有1英里宽，静极了，壮观极了。我们下了山，找到乔·哈珀、本·罗杰斯和另外几个男孩，他们都藏在那个老制革厂里。我们解开一只小木船，顺水划下两英里半，划到了山边那个大石壁边上岸了。

我们来到一片灌木林里，汤姆让每个人都发誓保守秘密。然后，他指着一个山洞让大家看，那洞正好在灌木最浓密的地方。我们点上蜡烛，连手带脚地爬了进去。爬了200码左右，洞变

得宽敞起来。汤姆在过道里摸索了一阵，然后在一道石壁底下一弯身进去了，你根本不会注意到那地方还有个小洞。我们沿着一条很窄的过道走进来，来到一个像屋子一样的地方。那地方四壁都渗着水珠，阴冷潮湿，我们在那儿停了下来。汤姆说：

“现在，我们要组织一个强盗帮，就叫汤姆·索亚帮吧。想加入的都得宣誓，而且还得用血写上他的名字。”

大家都同意。于是，汤姆拿出一张写好誓词的纸念了起来。誓词的内容是：每个孩子都必须忠于本帮，决不泄露秘密；有谁伤害了本帮的人，不管派谁去杀那个人和他的全家，他都必须执行命令；在没有把人杀掉，没有把本帮的标志——一个十字吹在尸体上之前，他不许吃东西，也不许睡觉；帮外的人不许用这个标志，谁要是乱用，就要控告他，再犯就把他杀掉；本帮成员如有泄露机密者，将被割断喉咙，焚烧尸体，将骨灰四处撒掉，并且用血将他的名字从名单上涂掉，帮里再也不提到他，还要诅咒他，永远把他忘掉。

大家都说这篇誓词棒极了，问汤姆是不是他自己想出来的。他说有些是，可大部分都是从海盗和强盗小说里抄来的，每个成气候的强盗帮都有这么一套誓词。

有人提议对于泄露秘密的孩子最好是将他们全家都杀掉。汤姆说是个好主意，于是拿起铅笔把这一条写了上去。可是本·罗杰斯说：

“哈克·芬恩也在帮里，可他根本就没有什么家，那你们怎样处置他呢？”

汤姆·索亚说：“甭，他不是有个爸爸吗？”

“是呀，爸爸他倒是有，可是近来你根本就不可能找着他。从前他老是喝得醉醺醺的，在制革厂里和猪睡在一起，可他已经有一年多没在这一带露面了。”

他们商量了一阵，打算取消我的资格，因为他们说每个孩子都得有个家或是一个什么人可以让我们杀才行，否则对其他人就不公平了。可是，谁也想不出什么办法来，大家一言不发地站着，不知如何是好。我急得差点哭起来。忽然，我有了一个主意，我提出沃森小姐，我们可以杀她呀。大家都说：

“呀，她可以，她可以，没问题，哈克可以入帮了。”

然后，大家都用别针戳破手指，挤出血来签名，我也在那张纸上画了押。

“那么，”本·罗杰斯说，“我们这个帮做哪门子生意呢？”

“专干抢劫和谋杀。”汤姆说。

“可是我们去抢什么呢？住宅？还是牛羊？还是……”

“屁话！偷牛羊根本不算抢，那是偷窃。”汤姆·索亚说，“我们不做贼，做贼太没派头了，我们要做绿林大盗。我们戴上假面具，拦截过路的马车，把人统统杀掉，抢劫他们的金银财宝。”

“我们非得总要杀人吗？”

“哦，当然，那是上策。也有些老手不以为然，但是大多数人认为最好还是杀光好，除非将某些人带回洞里，扣留下来等着赎。”

“赎？那是什么意思？”

“我不知道，人家都是那么做的。我在书里看到过，所以，我们当然也得那么做。”

“可是，我们怎么去做我们根本不懂的事呢？”

“嘿，管他妈的，反正我们必须这么做。我不是说过，书上是那么说的吗？难道你打算撇开书本另搞一套，把事情都弄糟吗？”

“汤姆·索亚，说起来倒容易。如果我们不知道怎么个赎法，

那么，我们到底怎样去赎那些人呢？这一点我可是搞不清楚，你琢磨是怎么回事呢？”

“哼，我也不清楚。我们把他们扣留下来等着赎，也就是说把他们扣起来，等到他们死了就算了事。”

“啊，似乎是这样，就这么着。你怎么不早说呢？我们就把他们扣下来，等到他们赎死为止。他们可真是一群讨厌的家伙，把东西都吃光了，还老想着要逃跑。”

“本·罗杰斯，你这是什么话。我们有守卫看着，只要他们一迈腿，就一枪打死，他们怎么跑得了呢？”

“守卫！哦，那倒好。那样不就还得派专人看守，整夜坐着不能睡觉。我想那样做很傻。为什么不能等他们一来就拿根棍子把他们赎了呢？”

“因为书上没有那么写，就这么回事。喂，本·罗杰斯，你到底打不打算照书本行事？问题就在这儿。难道你认为写书的人还不知道应该怎么做吗？难道你以为你能教他们怎么做吗？你还差得远呢！不行，诸位，我们只能照惯例赎他们才行。”

“好吧，我倒不在乎。但是，我得说不管怎样那都是个笨法子。哦，我们也杀女人吗？”

“喂，本·罗杰斯，我要是像你那样无知，我决不会充内行。把女人杀了？当然不，书里根本没有那样的事情。我们得把她们带回山洞，对他们总是客客气气的，不久她们就会爱上你，再也不想回家了。”

“好吧，如果是那样的话，我赞成，可是我并不相信这一套。要不了多久，山洞里就会挤满了女人和等着赎的男人，挤得连强盗自己的地方也没有了。得了，还是你接着说吧，我没什么说的了。”

小汤米·巴恩斯已经睡着了，我们一叫醒他，他就害怕了，

哭着说要回家找妈妈，再也不想做强盗了。

大家都来挖苦他，叫他哭脸娃娃，这可真把他气坏了。他说他马上就要去告密，汤姆便给了他五分钱，让他别做声。然后，汤姆叫我们大家全都先回家去，下星期再碰头，去抢点东西，杀几个人。

本·罗杰斯说他平常出不来，只有礼拜天才行，所以他想从下个礼拜天开始，可是大家都说礼拜天干这种事情是罪过。这建议没有通过。大家同意尽量早一点碰碰头，定下日子。后来我们选汤姆·索亚为老大，乔·哈珀为老二，然后就动身回家了。

我爬上木棚从窗户溜进房里时，天已经快亮了。我的新衣服满是油污和泥土，而我也累得要命。